

# 身子為主， 主也是為身子

文／真光 圖／張黑熊

應當立志靠主、順服神，並作好「制伏罪」的功課。

真理  
專欄

基立溪旁



## 引言

哥林多是濱海大城，貿易頻繁，也有諸多罪惡；保羅在給「哥林多神的教會」（林前一2）的書信中提到：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」（林前六9-11）

在上述十項不義當中，「色」就占了四項，真是飽暖思淫慾，有錢就作怪！當今網路普遍、人手一支手機；學校教育又只是偏重「生理」問題，對道德層面日益犯濫的情形似乎也無良好的對策。



「真教會的基本信仰第九條——信得救係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但必須倚靠聖靈追求聖潔」，實踐敬神愛人之經訓。因此我們都明白「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的經訓（來十二14）；但是在這個「大染缸」的社會裡，難道我們只是消極的「憂傷」，而不作更積極的「排毒」？

## 內容

我們既已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（徒二38）而蒙重生（多三5），就當明白如何保守、追求聖潔。茲由「林前六12-20」，探討身子聖潔的重要性。

首先，保羅先提到「轄制」的問題（12）；保羅曾感嘆地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24）；耶穌也說：「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」（太二六41）；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它必戀慕（轄制）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」（創四7）。

對於制伏罪的方法，保羅說：「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（羅六13、16）。我們有聽說因無食物而餓死的，卻未聽聞因「性」而飢渴死亡的；這問題在於我們要不要立志靠主、順服神，並作好「制伏罪」的功課。

再來，闡明三項應當聖潔的重要真理（林前六13-20）。

### 一. 能復活見主（13-14）

他先要我們思考「毀壞」與「復活」兩種價值，也就是「暫時」與「永存」，你選

擇哪一項？屬物質、血氣的食物與肚腹，終將廢掉；而可以讓我們成聖的身子，將因主再臨而改變成復活的身體後，與主永存同住（林前十五44，參：51-54）。

也就是說，主讓我們有這個「身子」，是為將來復活而預備。主到世上來時也說：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，是照神的旨意獻上祂的「身體」（來十5、10）；祂被釘十字架是「全身」掛上；祂的復活，是「身體」復活；換句話說，現在的身子與復活的身體乃是一條直線，中間只是等待「改變」。

所以保羅勉勵沒有出嫁的處女，要「身體」、靈魂都聖潔（林前七34）；也說：「我們既有這等（永生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七1）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「身體」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。

### 二. 因與主已是一體（15-17）

保羅說：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」（林後十一2）；又說：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（弗五30-32），既是已信主而「許配」給祂，「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」（羅

十四8)；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(西三3-4)

我們與基督是一體，祂又是「各人的頭」(林前十一3)；就是「我泥中有你，你泥中有我」的「生命共同體」；就像開水已沖入咖啡牛奶的狀態，是不可「分割」的。身子豈可以將頭部置於家內，而獨自主張到外邊與娼妓聯合？若是「切割」就失去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(彼前三7)，真正成了「局外人」了(弗二12)。

### 三. 身子當榮耀真神 (18-20)

耶穌在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之後，眾人都稀奇，卻也議論紛紛。祂談到「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；既尋不著，便說：『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』到了，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(路十一24-26)

污鬼離了人身，即表示人受洗後乃與主連為一體，然而內心卻未讓基督的豐盛充滿，以致讓惡鬼再度進入。所以我們應當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……；也要靠著祂讓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，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我們(弗三16-19)，不給惡者留下任何機會。

當我們的身子，成了基督的居所；就必讓神的榮耀充滿此殿，完成我們受造的任務(賽四三7；參：約十七1-4)。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(約壹二28)。

### 結語

我們要搶救自己的靈魂(來十39)，就當將自己的身體如「活祭」獻上(羅十二1)，並且脫離敗壞的轄制(身體纏累的諸罪)、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守住聖潔、榮耀見神)；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(路二十36)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(羅八21-23)。

因為，「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。……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，怎樣敬虔？」(彼後三10-11)；共勉！

